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16—047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于2016年7月20日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6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王栋先生主持，监事、总裁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大禹节水有限公司的议案》

随着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建设的政策持续推进和逐步落地实施，公司继2015年在云南陆良恨虎坝承建的全国首例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农田水利建设试点项目投入运营后，2016年7月公司又与云南省楚雄州元谋县人民政府就元谋大型灌区丙间片11.4万亩高效节水灌溉PPP项目投资建设事项开展合作。公司在水利项目建设中不断探索PPP模式，不仅在获取大额业务订单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而且可以充分显现公司在行业中承揽工程项目建设的能力和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根据公司2016年7月12日公司与元谋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元谋大型灌区丙间片11.4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引入社会资本建设和运营投资协议书》（公告编号：2016-045），总投资为30778.52万元的工程项目订单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大禹节水有限公司（筹）（以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全部负责承建，公司在多方缜密考察、调研的基础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认缴制）独家出资，设立云南大禹节水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

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次认缴出资的 10000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召开股东大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云南大禹节水有限公司成立后，将以农田水利 PPP 项目投资建设为核心，不断进行复制、推广，就近满足和占领云、贵、川、渝等西南地区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行业覆盖面、影响力。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股成立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4 年 3 月，银监会发布并实施修订后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降低了准入门槛，有助于吸引多元化资本进入金融租赁行业。2014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融资租赁第一次被定为我国当前重点发展的生产性服务行业之一，金融租赁业在我国有着巨大发展前景，特别是甘肃作为“一带一路”国家优先支持、业务增长潜力巨大的地区，通过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定位于“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中小企业服务、“三农”业务的融资租赁业务，未来预计能够获得长期可持续的投资收益。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500 万元人民币参股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占出资总额的 5%。

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各方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0
北京天星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5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3
酒泉奥凯种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